



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

精品书摘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

作为具有鲜明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我国宪法确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确定了党在国家政权结构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最根本的保证。

一、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

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



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始终坚持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不懈奋斗，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宪法序言明确规定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持的“四项基本原则”，其中第一位的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我国宪法为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长期执政提供了根本法律依据和法治保障。

二、中国最大的国情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得到最广大人民衷心拥护和坚定支持，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力和执政力的广大而深厚的基础。我们党领导人民，以百年奋斗深刻改变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发展的方向和进程，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局。放眼中华文明5000多年历史，没有哪一种政治力量能像中国共产党这样深刻地、历史性地推动中华民族发展进程。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

们的国家才彻底改变积贫积弱的面貌，向着现代化目标迈进，我们的民族才彻底从沉沦中奋起，迎来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我们的人民才彻底摆脱备受剥削被压迫的地位，真正掌握自己的命运。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也没有辜负历史和人民的选择。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很多鲜明特征，但最本质、最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2018年宪法修正案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角度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出新的规定，这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增强党的领导意识，强化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有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在实践中显示出巨大优势，其中首要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的优势。我们党领导人民用几十年时间走完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成功走出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了中国方案。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只要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永远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我们就一定能够形成强大合力，从容应对各种复杂局面和风险挑战。

三、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权结构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党的领导是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是我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安定、人民幸福的根本点，绝对不能有丝毫动摇。我国宪法规定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各民主党派参政，没有反对党，不是多党轮流执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加强社会各种力量的合作协调，有利于切实防止出现党争纷沓、相互倾轧的现象。实践证明，这个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已植根于我国土壤，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鲜明特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处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党政关系既是重大理论问题，也是重大实践问题，处理好党政关系，首先要坚持党的领导，在这个大前提下才是各有分工。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党是居于领导地位的，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支持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发挥作用，这两个方面是统一的。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体系是居于统领地位的，是全覆盖、全贯穿的，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武装力量等在党的统一领导

下，各就其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有序协同，保证中央政令统一、运行顺畅、执行高效、充满活力。

四、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是从根本上违反宪法的

我国宪法确认的党的领导制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居于统领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能不能发挥好，关键在党的领导制度能不能执行好。

我们治国理政的本根，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的“定海神针”。为什么我国能保持长期稳定、没有乱？根本的一条就是我们始终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和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题中应有之义。我们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并长期执政，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首先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我们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不是要否定和放弃党的领导，不能把坚持党的领导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对立起来，更不能用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来动摇和否定党的领导。那样做在思想上是错误的，在政治上是十分危险的。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都是错误的、有害的，都是违反宪法的，都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文章节选自《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

为什么要研究政法

《如何理解政法：范畴、传统和原理》序言

书林臧否

□ 黄文艺

当代中国博大精深、独树一帜的法治理论、制度和实践，是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深厚根基和殷实资源。其中，政法是中国法治实践的标识性范畴，是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特色，代表着一种独特的政治法律意识形态、制度安排和治理实践。从中国共产党创建革命根据地开始直到今天，中国政法实践已积累起了一系列在中国本土实践中行之有效但难以简单地套用西方法学理论解释的操作性经验、默会性知识，迫切需要中国学术界对它进行学理提取、原理提炼、哲理提纯，并升华为一整套具有学术形态、学科形态的法学知识，丰富和充实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对于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而言，政法研究具有不可替代的学术价值，因为在当代中国磅礴宏伟的实践中，政法具有多重法治和法学意义。

第一，政法代表了一种法治运行体制。众所周知，现代世界各国的国家机构体系中一般都设置有审判、检察、警察、国家安全、司法行政等国家强力部门，中国的政法体制代表了一种关于审判、检察、警察、国家安全、司法行政等机关相互关系的独特定义和制度安排，这就是将这些机关定义为政法机关，并确立起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下既集中统一又分工负责、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的制度安排。这种制度构造并非随意设计出来的，既有其正当性理据，又有其显著优越性。正如《如何理解政法：范畴、传统和原理》所论证的，这些机关因性质地位的相近性、职权职责的关联性、社会声誉的连带性可以被界定为一个相对独立、自成一体的权力系统。新中国七十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的治理实践证明，政法体制在破解法治建设难题困境、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创造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上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显著的优越性。加强对这一体制的构造原理、运行法则、制度体系的研究，深化对这一体制下审判、检察、警察、国家安全、司法行政等各类制度的规律、特点的研究，有利于提炼出更多自主性的法学范畴、命题、理论。

第二，政法代表了一种法学方法论。从文字表达来看，政法一词将政与法二字并列在一起，最鲜明地体现了将政治与法治两种现象关联起来理解的法学认知范式与理论逻辑。政法作为一种法学认知范式，天然地反对将法治现象理解作为一种完全自主的、封闭的领域，反对人为割裂法治与政治之关联的非政治化、去政治化处理方式，而是自觉地将法治现象置于整个政治—社会体系中理解、置于法治与政治的必然联系中理解。



治话语体系。在法治体制和制度上，形成了以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专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代表的

话语群。

第五，政法代表了一种法哲学形态。

我把这种扎根于当代中国法治实践、呈现于法治实践经验和法治理论表达之中的法哲学形态称为政法哲学。尽管政法哲学的理论体系还有待系统构建和发展，但其诸多核心观点和理论已在当代中国法治理论和实践检验中被明确提炼和表述出来。这一本土法哲学形态将在很多方面对既往法哲学的学科体系、话语体系和理论体系进行突破和创新。从法治理论和实践看，我国不仅把党内法规体系纳入国家法治体系范畴，还把党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和社会规范体系纳入法治建设视野，推动形成统筹推进各类规范体系建设的新局面。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中心，就完善国家法律规范体系、党内法规体系、党政机关规范性文件体系、社会规范体系作出系统化的战略部署，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各类科学完备的规范体系。

在法的价值论上，政法哲学不仅对秩序、正义、平等、自由、人权等各国普遍承认的现代法价值有新的理解，而且高度重视平安、稳定、和谐、团结等具有深厚中国文化基因的法价值，还注重对自由与秩序、安全与发展、公平与效率等不同法价值之间的冲突的解决。

法哲学是一国法学知识体系的理论底座。从法哲学的角度，提炼出中国政法意识形态和话语体系背后的学理逻辑，总结出中国政法实践原创性治理技术和制度背后的支撑原理，构建起具有中国气派和世界意义的政法哲学，将是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点难点任务。



京师大学堂之前的近代中国法学教育(下)

法律文化

由于传统的教育体制不能培养出适应时代变化和社会需要的合格人才，创办新学堂的建议陆续有人提出。到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刑部左侍郎李瑞莱上折设立京师大学堂，主张“京师大学，选举贡监生年三十以下者入学，其官愿学者听之。学中课程，一如省学，惟益加专精，各执一门，不迁其业，以三年为期”。该奏折得到光绪的重视，命孙家鼐负责筹建京师大学堂，京师大学堂终于在1898年的戊戌维新期间成立。同年8月30日，管学大臣孙家鼐即奏请大学堂办事人员赴日本考察学务，认为“日本相距最近，其学校又兼有欧美之长，派员考察，较为迅速”。这说明京师大学堂筹办之始，管学人员办学的理想目标就是按照日本的大学模式来建设京师大学堂。对于创办京师大学堂有重要意义的三个章程，即1898年的《奏拟京师大学堂章程》，1902年的《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和1904年的《奏定大学堂章程》。其中所规定的内容，如学科分类、教员的聘请、课程的设置以及学制方面，受日本的影响较大。

就法学教育而言，京师大学堂受日本的影响也是显著的。在《奏拟京师大学堂章程》里，法律被归入高等政治学之下，属于10种专门学之一。在《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里，大学堂分为三个层次，即大学院，大学专门分科和预科。在大学专门分科里，法律学与政治学一起同样被归于政治科的范畴。在预科里，准备法律的学生也统属于政治科预科。《奏定大学堂章程》则规定设立专门的政法科大学，包括政治门和法律门。大陆法系的法学教育制度都是将法律、政治、经济三门包括在一个学院内；而在美国，法律一般成立专门的学院，政治、经济等科目则包括在文学院里面；在英国，自19世纪以来，大学法律教育独立成科，蓬物发展。据此看来，就法律的学科分类而言，京师大学堂为法学教育所作的学科分类采纳的是大陆法系的分类法。其课程的设置、教材的编订以及授课的内容也更多地受到日本的影响。所以，京师大学堂的法学教育从其创办之日起就基本采纳了大陆法系的教育模式。

由于京师大学堂在创办之初，既是全国最高学府，也是最高教育管理机构，担负了统管全国教育和培养人才的双重职责。因此，作为教育管理机关的京师大学堂被赋予在全国建立新式学制和创办新式学校的职责，这也可以解释在京师大学堂的章程里为何规划了中小学校的学制。所以京师大学堂自身的教育模式对于全国创办的所有新式学校都具有行政指导意义。具体到法学教育，京师大学堂所采用的大陆法系教育模式真正改变了北洋大学所倡导的英美法系教育模式，并进而在全国绝大多数新式高校的法学教育中得到推广。

近代中国为什么会最终选择大陆法系教育模式，除笔者在前面分析的英美法系教育模式取得的效果不甚理想、甲午战争后日本的影响以及晚清法律改革已经采纳了大陆法系的法律制度模式这些原因以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大陆法系的制度品格和教学方法与中国法律传统，乃至对法律移植本身有更大的兼容性。

大陆法系的法律制度渊源于罗马法，到19世纪末已经达到高度完备，其最重要的表现是一系列法典的颁布，那些具有内在、外在关联的法律规则在法典里面已经得到了系统的整合，这样“易为很多地区所接受，如果其地需要迅速采行成熟的法律制度以代替习惯的古老制度，或旧文化下所制定而不适于今日社会的法律”。故大陆法系对于法律的移植是非常有利的。对于通过判例而形成

的英美普通法，“如果要在短期内去模仿英美法来适应中国环境，而复由官方规定出来以便法庭适用，几乎是不可能的”。相应地，传统中国法也是通过法典化的方式来整合成文的法律规则，然后将之适用于判决之中，尽管支撑这种整合的法意识观念以及据以整合的标准甚至规则的形式相差甚远。这些因素成为中国近代法律变革接纳大陆法系的内在原因，同样对于近代中国的法学教育模式的选择具有重要的影响。就法学教育而言，罗马法的复兴是大陆法形成并在西方迅速发展的重要前提，而在罗马法的复兴过程中，大学的法学教育成为关键一环。通过大学的讲授，已经复兴的罗马法才得以传到法庭中去，成为很多欧洲大陆以及法国、西班牙、葡萄牙等国殖民地的法律的基础。大陆法系经由法律教师和大学的努力才得到充分的发展，故常有大学法的特色。因此在晚清法律移植的大环境下，大陆法系的法学教育对于移植地区尚有如许的优点，京师大学堂采纳大陆法系的教育模式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

在京师大学堂创立之前，中国新式学堂的法学教育模式远未定型，尚处于摸索试验的过程中。其中以北洋大学法科为典型，采纳了英美法系的教育模式，尽管对于留学深造有益，但在培养为本国所需要的法学人才方面不是很成功。随着中国法律改革的逐渐展开以及对西方法认识的加深，特别是受日本的影响，中国最终选择了大陆法系的教育模式，其标志是京师大学堂政法教育的开展。这种对大陆法系教育模式的选择是在深入分析我国的具体情况及大陆法系本身的制度品格和教学方法的基础之上而做出来的，是一种理性思考和借鉴的结果。

（文章节选自李贵连、孙家红、李启成、俞江的《百年法学：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1904—2004）》（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京师大学堂之前的近代中国法学教育(上)》详见于《法治日报》2025年8月27日10版）